

宜蘭縣政府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測量助理 吳宜臻

電話：9251000#1389

電子信箱：jhen032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4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落實依法設有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建築管理及保障公共安全，自114年4月1日起掛件之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案件及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案件，應於竣工查驗時檢附防火區劃貫穿施工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及114年1月3日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205條及第247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者，承造人應確實施作並留有相關材料證明文件及施作照片，監造人亦須確實查核監督承造人依規定設置，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如天花板)，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二)宜蘭縣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表(內容包含施工紀錄、施工照片、竣工照片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三)宜蘭縣建築工程防火區劃是否貫穿施工切結書。
- 三、另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亦不得破壞原有防火區劃，倘有需要貫穿防火區劃，其竣工查驗亦須檢附上開相關文件。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3月21日
文	第0160號

四、經內政部認可通過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貫穿物管材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上開規則同編第205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地下建築物。

(二)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上開規則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

(三)貫穿處二側各1公尺範圍內之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規定，除配置於管道間內者外，不得使用於給排水管路。

五、副本抄送各鄉鎮公所，就所轄區域所核發建築許可案，亦請要求相關單位、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 茂 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

執照類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1. 本案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

2. 施工過程係由：☐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材料廠商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

3. 其所使用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已取得內政部認可通知書。

4. 其所使用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使用內容：☐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5. 竣工查驗業經：☐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無誤。

※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耐火材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承造人)：_____ (簽章) (監造人/設計人)：_____ (簽章)

【壹、施工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耐火材料 / 防火閘門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認可通知書		2. 耐火材料 / 防火閘門出廠證明	
	3. 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中及竣工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施工地址	宜蘭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地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施工廠商名稱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監造人 (設計人) 姓名	(簽章)	公會會員證 號	查核結果	☐ 符合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公會會員證 號	查核結果	☐ 符合規定

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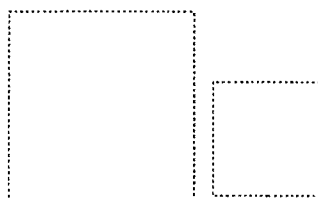
☐ (技規第85條第1項)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技規第85條第2項)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技規第205條)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技規第247條第1項)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 (技規第247條第2項)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貳、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現場施工人員填塞 / 安裝過程，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並檢附照片拍攝向度索引圖。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施工單位簽章：_____



宜蘭縣建築工程防火區劃是否貫穿施工切結書

一、建築執照號碼：

二、建築物坐落地點：

三、本公司/本事務所承、監造上開工程現場均依建築法第26條及建築師法第17、18條，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辦理之，並依核准圖說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施工無誤，倘有不實願依法分別負其責任。

四、上開工程施工是否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是，續填施工紀錄表 ☐否

起造人：_____（簽章）
（申請人）

監造人：_____（簽章）
（設計人）

承造人：_____（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